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3〕5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景区化村庄创建实施方案 (2023-2027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景区化村庄创建实施方案（2023-2027年）》已经县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景区化村庄创建实施方案

（2023-2027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着力提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水平，推进美丽乡村向景区化村庄升级，推进美丽乡村向美丽经济转型，打造全域旅游和乡村振兴新动能，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两山理论”，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全域旅游为主线，以“景在村中、村融景中、村景一体”为理念，大力开展景区化村庄创建工作，完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创新乡村旅游开发模式，丰富乡村旅游产品供给，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为打造全域旅游经济强县和乡村振兴示范县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紧紧依托乡村自然风貌、生产生活风情，结合资源禀赋、区位交通等条件，坚持“一村一韵”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规划，保留乡风、乡味、乡情、乡貌和乡愁，突出个性化、差异化、特色化进行建设开发。防止大拆大建和简单模仿，鼓励支持整片连村开发。

保护开发、持续发展。坚守生态保护的底线，注重生态环境

和人居环境的提升，注重保护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古树名木，强化村落布局和景观协调，保留真山真水真空气、原汁原味原风情，确保发展的可持续性与资源的永续利用。

农民主体、主客共享。处理好农民主体与市场化发展的关系，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鼓励和引导农民主动参与建设，在开展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环境综合整治时，统筹考虑游客需求和村民需要，努力提高游客满意度和村民幸福指数。

创新发展、富民强村。深度开发农旅融合产品，丰富旅游业态，拉长产业链条，为景区化村庄发展提供可持续产业支撑，努力探索“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商”“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入股”股份合作形式，努力带动村民增收致富和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实现以旅富农，以旅兴村。

集聚资源、形成合力。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集聚各部门政策、资金资源，精准聚焦、集中使用，优先支持保障景区化村庄建设，发挥市场配置作用，调动社会各方的积极性，采取多种投入和运营模式，进行景区化村庄建设，形成各类资源要素流向景区化村庄建设的合力。

（三）创建目标

把景区化村庄创建作为全域旅游、乡村振兴的基础性工程，打造一批宜居、宜业、宜游的景区化村庄，丰富乡村旅游内涵，力争用5年时间，到2027年，全县培育A级景区化村庄(行政村

或社区)100 个左右，每年创建景区化村庄 20 余个。

二、重点任务

明确景区化村庄建设标准。制定《泽州县景区化村庄等级划分与评价细则》，重点围绕“十二个有”开展创建：有鲜明的入口形象，有足够的停车位，有完备的游客服务中心，有达标的旅游厕所，有系统的旅游标识，有休闲、娱乐的乡村景点，有完整的游览线路，有一批旅游经营农户，有配套解说系统、有专门的运营主体，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有成体系的建设方案。统筹考虑基础设施布局、公共空间设置、建筑布点、环境综合整治和地域文化景观打造等。

实施乡村环境景观化行动。推进村庄绿化美化，乔、灌、花、草相结合，采用多样化乡土树种、草种，做好村旁、路旁、水旁和庭院绿化美化。鼓励利用砖瓦、木料、卵石等乡土材料和旧磨盘、老门窗、废瓦罐等乡土物件，建设街头小品、文化墙和庭院微景观。对村域内湖面、河道、溪流等进行综合整治，全面提升村庄水域景观化、体验化程度。加强村庄进出口、旅游道路沿线等可视范围的景观设计建设，营造浓郁的乡村特色旅游氛围。

注重保护乡村文化旅游资源。突出保护生态环境和本地文化，注重古镇、古村、古树、古民居、古建筑、古遗址和农业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资源的保护性开发，在保护原有的自然和人文风貌的基础上充分进行挖掘和利用，实现村庄独特文化、环境与旅游功能深度融合，让更多的自然景观、原生态文化资源转

化为乡村旅游产品，推动村庄的特色化、品质化、效益化发展。

培育景区化村庄旅游新业态。充分发挥山区、平原、滨河、森林的资源优势，因地制宜，挖掘乡村生态、生产和生活的个性特色。以产业融合为契机，推动景区化村庄建设与农、林、牧、副、渔等传统乡村产业的融合，培育发展乡村休闲度假、观光旅游、研学旅行、养生养老、创意农业、农业体验、乡村手工等新兴旅游业态。鼓励支持新农人、农创客、大学生、艺术工作者和科技工作者入驻乡村创新创业。

提升景区化村庄配套设施。打造便捷交通，通村道路力争达到等级公路，村内道路硬化且利于通行，步道通畅具有乡土特色。大力推进厕所革命，做到分布合理，满足要求，至少有一个标准的旅游厕所。完善停车场建设，解决乡村旅游停车难问题。大力推进游客中心、标志标识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标识标牌材质、设计要突出乡村风貌和地域特色。布局建设具有乡村特色的公共游憩空间。积极打造乡村绿道慢行系统，建设徒步、骑行驿站。建设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垃圾箱、垃圾清运工具配置合理，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三、创建评定

创建步骤。分五年五个批次创建。从2023年起每年创建一批，到2027年达到100个左右。2023年4月份，对全县村庄景区化工作进行部署，开展创建工作，确定2023年创建名单及创建计划。2024起每年的创建名单及创建计划在上一年度的7月份

确定。

创建办法。采取“村申报、镇初审、县确定、县评级”方式进行创建。由各村制定创建方案，进行自愿申报，在镇政府初审的基础上，由县景区化村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创建名单，下达年度创建计划。年底进行创建验收评定。鼓励支持村庄进行连续升级创建。

等级评定。制定《泽州县景区化村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景区化村庄分为 A、AA、AAA 三个等级进行评定，由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组织验收评定。验收评定结果报县政府备案后，由县文化和旅游局按级予以授牌。对成功创建 AAA 级的景区化村庄，县文化和旅游局将优先申报国家 AAA 级景区。

监督检查和复核。2024 年起采取重点抽查、定期明查和不定期暗访等方式对所评景区化村庄进行监督检查和复核。复核检查每年进行一次，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抽查比例不低于总量的 30%。监督检查和复核中，违反《泽州县景区化村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予以降低或取消等级处理。

四、部门联动

县直相关部门要把创建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补助资金、优惠政策等要围绕创建村汇聚使用，实施年初制定工作计划、年底交账考核机制，县文化和旅游局及各乡镇政府要及时组织创建村与各部门沟通对接，确保形成合力、取得实效。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为符合上级支持方向的创建村项目争

取资金,为创建村符合条件的项目安排政府投资。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并安排落实创建村电商发展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景区化村庄创建奖补资金及有关项目配套资金安排。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创建村合理利用土地,为创建村提供用地服务,指导创建村开展土地复垦和整治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指导并安排落实住房和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工作,优先安排创建村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公厕建设,开展传统古村落、历史文化名村申报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并安排落实创建村开展道路建设等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指导并安排落实创建村开展河道治理和改水工程项目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创建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旅融合发展工作,安排落实创建村户厕改造、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指导开展休闲观光农业建设等工作。负责宅基地建筑物拆除补助和农村住房抵押贷款贴息事宜。

县林业局负责指导并安排落实创建村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村庄绿化等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统筹景区化村庄创建工作,文化旅游文物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创建村农家乐、旅游厕所、文化场所、文物

保护和活化利用等建设。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为景区化村庄创建办理各类行政审批事务提供指导和服务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负责指导创建村开展环境保护、污水处理等工作。

县委政研室负责开展景区化村庄建设调查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县投资促进中心要对创建村招引运营商、投资商给予指导和帮助。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对景区化村庄创建工作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

县乡村振兴中心要对创建村工作开展给予指导，在巩固衔接专项资金安排上给予支持。

五、创建支持

强化创建服务保障。各相关职能部门、各乡镇及创建村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拓宽创建思路，创新发展模式，打造高标准景区化村庄；县文化和旅游局要根据创建情况，开展好创建培训、实地指导，积极推进创建工作落实落地。

强化政策扶持。乡村振兴各类专项资金向景区化村庄倾斜支持，文化旅游文物专项资金向景区化村庄聚焦使用。支持创建村用足用活宅基地改革试点政策，创建期内县财政对宅基地建筑物拆除给予补助，对农村住房抵押贷款给予贴息。鼓励支持县产业

转型升级发展基金参与景区化建设。“泽农贷”优先支持景区化村庄涉农产业发展。

对创建工作给予奖补。县财政对成功创建成为 A 级、AA 级、AAA 级景区化村庄，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补资金，奖补资金要专款用于景区化村庄建设。对升级创建的，验收评定后补足差额奖补资金。村集体经济组织独立设立运营公司的，奖补资金投入运营公司；引入合作方或吸纳村民入股共同运营的，奖补资金以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投入运营公司。

对引入运营商进行奖励。鼓励支持村集体对外招募景区化村庄运营商，由双方合作组建公司进行旅游开发建设运营。创建成功第一年，县财政对运营商自身实际投入资金的 10% 予以补助，第二年、第三年予以 5% 补助，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重大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六、创建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泽州县景区化村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文化和旅游的副县长为常务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业务指导、计划制定、组织评定和统筹协调等工作。各乡镇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组织本乡镇村庄开展创建工作。创建村庄要制定工作方案，由专人负责相关工作，规范有序推进，确保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联动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不定期召集相关部

门、各乡镇、创建村召开村庄景区化创建工作调度会，听取各部门、镇村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创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重大问题提请县政府研究解决，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三）实施督查考核。县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创建质量不高、工作进度滞后的村、镇，进行专题督办，限期整改。对工作不到位、推诿扯皮的村、镇，给予通报批评。久拖不决问题纳入 13710 系统，进行督办。2023 年起，将创建工作纳入乡镇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

（四）营造创建氛围。加强村庄景区化创建的宣传力度，聚焦景区化村庄建设成效，树立典型，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向全县推广，营造浓厚的争先创建氛围，引导社会各界关注和积极加入景区化村庄建设，促进创建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五）注重营销推介。通过旅游推介会、旅游节庆、踩线体验等各类活动，通过网络、电视、新媒体等各类平台，大力推介景区化村庄，全面提升景区化村庄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快景区化村庄旅游线路打造，加快景区化村庄与龙头景区融合建设，加强与旅行社合作，吸引更多的游客走进景区化村庄，努力促进美丽乡村资源向美丽经济有效转化。

附件：泽州县景区化村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泽州县景区化村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武小雅	县长
常务副组长：	李 斌	副县长
副 组 长：	李 庭	县政府办副主任
	郭 婕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成 员：	郜润斌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刘宽利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逢珏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广林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郭小伟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亮福	县水务局局长
	原林林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军社	县林业局局长
	连海峰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郭海军	县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张爱民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局长
	李海兵	县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鄢 晋	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张海军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 利 县乡村振兴中心主任

韩颂媛 县财政局副局长

各乡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郭婕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